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一、計畫緣起

傳統對於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採取消極現金補助方式，這些消極的救濟僅能維持，而無法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處境，因此，政府部門應透過各項計畫與方案，積極協助與創造機會，積極解決貧窮者之困境。為協助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第二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為對象之脫貧方案。

本計畫鼓勵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參與社會機構(團體)暑期工讀，一方面提供參與家戶子女工讀機會，累積其經濟資產，另一方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逐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

二、計畫目標

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讓受助的青年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提早做好就業準備，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

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培養其就業技能並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工作態度，充實青年學生工作經驗，提升其就業力、職涯規劃能力及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之意願。

三、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四、實施內容

(一)工讀地點：縣內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組織、社福機構(團體)等非營利單位

(二)工讀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工讀名額：51 名

(四)工讀資格：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滿 16 歲且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國三、大四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夜間、假日、暑期班)、大學延畢、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

五、實施內容及權責分工辦理事項及重要工作時程

(一) 本府

1. 計畫規劃、修正、解釋、協調、宣導、工讀薪資撥款。
2. 徵求及審核工讀單位需求名額：預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止。
3. 受理工讀青年報名：預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五)17 時止。

4. 媒合工讀單位與工讀生錄取名單。
5.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公告於縣府網頁、社會處網頁。錄取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報到者，應填具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9），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掃描成電子檔後，E-mail 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承辦人信箱（楊小姐 voice347@ems.miaoli.gov.tw），並電洽 037-559659 確認。
6. 計畫說明會暨職前教育訓練日期：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
7. 成果發表會日期：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
8. 工讀青年之暑期工讀薪資、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單位提繳 6%勞工退休金皆由本府負擔，本府於次月 16 日前撥付工讀薪資。

（二）工讀單位(用人單位)

1. 資格：縣內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組織、社福機構(團體)等非營利單位。
2. 以配合本府施政重點如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福利服務為優先。
3. 每一單位最多申請 5 名工讀名額，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申請表，送交本府社會處進行後續審查，通過審查之工讀單位，依單位申請之名額媒合進用工讀青年。
4. 指派專人指導，並辦理報到講習、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境及夥伴。
5. 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依工讀單位實際上班時間調整)，月薪為 29,500 元，依據學生實際工讀出勤及請假時數支薪(請用人單位協助確認及統計出勤日數及時數)。
6. 於次月 1 日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請假單、考核表等相關薪資撥款資料掃描並將電子檔寄送於計畫承辦人信箱，紙本資料於次月 5 日前送達本府社會處憑辦。
7. 用人單位如有例假日需工讀生出勤，需事前徵求工讀生意願並填具例假日出勤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監護人同意)，用人單位需調整排班補休日，以符合勞基法工作規定。例假日出勤用人單位須有正職行政人員陪同，以工讀青年安全為優先考量。
8. 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替換人選，並通知本府社會處。
9. 工讀生離職請用人單位務必提前三日告知本府依規定為工讀青年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事宜，避免因延遲退保所產生之保費差額。
10.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三) 工讀青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填具暑期工讀報名表
2. 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
3. 報到時務必攜帶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私章、身份證正本
4. 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並繳交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
5. 放棄或中斷工讀者，至少一週前向工讀單位提出離職書面申請
6. 工讀青年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負擔勞保自付額為 738 元、中低收入 18 歲以上健保自付額為 229 元、中低收入 18 歲以下健保自付額由政府全額補助。工讀青年得自提 6%勞工退休金為 1,770 元。
7. 8/14 前，應向本府社會處繳交心得報告至少 1,000 字(電子檔)，本府社會處得擇優公告、分享成果。

(四) 工讀待遇及福利

1. 工讀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2. 工讀薪資月薪為 29,500 元
3. 依規定為工讀之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 6%勞工退休金。

六、預期效益

(一) 預期完成工讀計畫家戶青年 102 人次。

(二) 增加弱勢家戶青年職場體驗及工作經驗。

七、本計畫經費由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

姓名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最近1年內 2吋半身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制)		年 級			
科 系			(暑假前)			
地 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號 碼	住宅：
	通訊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志 願 工 作	希望工作地點(鄉鎮)	1.	2.	3.		
	可接受通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鐘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5至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都可以				
	*可工讀期間	1. 可工讀期間： 自 115 年 月 日 ~ 115 年 月 日 2. 是否有參加學校暑期輔導或實習?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暑輔(實習)期間:自 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背 景 及 專 長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外文能力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駕照種類 (可複選)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客；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汽(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專 長	1.	2.	3.		
	證照職類及級別	1.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2.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3. 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基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其他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前次工作狀況 (初次求職者免填)	工作經歷 (至少一筆)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時間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學生簽章：_____

自傳：(可包括興趣、個性、專長描述等，約 200 字以內)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注意事項：◎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請勿重複報名◎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打✓

請依檢附相關證件，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影本 1 份(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1 份(未滿 18 歲必須檢附)

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

資格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 (查證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_____ (工讀青年姓名) 的_____ (關係，例如：父/母親)，同意子女_____ (工讀青年姓名)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分派至本縣社區組織、社福機構(團體)之工讀單位參與暑期工讀，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且暑期工讀期間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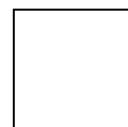
1. 暑期工讀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依工讀單位實際上班時間調整)，月薪為 29,500 元，由苗栗縣政府次月 16 日前撥付至工讀青年本人郵局帳戶。
2. 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工作時間、單位地點、單位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子女務必主動向工讀單位請假，避免造成單位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將無法繼續參與本次暑期工讀，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於 5 月 29 日前繳交，郵寄或執交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楊小姐
(郵寄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